

香 港 特 別 行 政 區
土 地 審 裁 處

編 號 LD /

在 無 答 辯 情 況 下 申 請 得 直 令

根 據 土 地 審 裁 處 規 則 第 15 條

有 關 _____ 申 請 人
及 _____ 答 辯 人

本 人 _____， 即 申 請 人 * 代 表，

現 提 供 最 新 資 料 及 申 請 得 直 令 的 詳 情 如 下： -

(一) 本 案 申 請 書 表 格 22 副 本 已 送 達 答 辯 人， 詳 情 見 於 已 呈 交 土 地 審 裁 處 的 (最 後 的) 『 送 達 文 件 的 誓 章 / 確 認 書 』。 根 據 本 人 所 知， 該 副 本 並 沒 有 退 回 或 不 能 送 達， 至 今 沒 有 證 據 或 消 息 顯 示 送 達 無 效。

本 案 申 請 書 表 格 22 副 本 已 於 涉 案 物 業 大 門 入 口 的 顯 眼 處 張 貼 一 次。 本 案 [致 實 際 管 有 或 居 住 者 通 知 書] 副 本 已 於 涉 案 物 業 大 門 入 口 的 顯 眼 處 連 續 3 天 張 貼。

(二) 答 辯 人 沒 有 在 法 例 規 定 或 法 庭 指 定 的 期 限 內 提 交 反 對 通 知 書。

(三) 本 案 不 涉 及 農 地 租 賃。 案 中 出 租 處 所 乃 地 上 建 築 物， 用 途 是 * 住 宅 / * 非 住 宅。

(四) 直 至 呈 交 本 申 請 的 日 期， 租 客 仍 未 繳 付： (注 意： 下 列 追 討 項 目 內 容 不 可 多 於 申 請 表 格 22)

* () 租 金 差 額 _____ 元 (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* 直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* () 欠 租 / 中 間 收 益 以 每 月 _____ 元 計 算，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
直 至 其 交 出 案 中 出 租 處 所 之 日 期 為 止；

* () 管 理 費 以 每 月 _____ 元 計 算，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
直 至 其 交 出 案 中 出 租 處 所 之 日 期 為 止；

* () 差 餉 / 地 租 以 每 季 _____ 元 計 算，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起
直 至 其 交 出 案 中 出 租 處 所 之 日 期 為 止；

* () 電 費 _____ 元 (*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* () 水 費 _____ 元 (*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* () 煤 氣 費 _____ 元 (* 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直 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

* ()

(五) 本 人 現 呈 交 下 列 證 明 文 件 副 本 以 支 持 本 申 請：

* () 申 請 人 與 答 辯 人 所 簽 訂 的 最 近 已 加 蓋 適 當 印 花 的 租 約 (見 附 件 「 _____ 」)

* () * 樓 契 / * 土 地 註 冊 處 之 『 註 冊 業 主 証 明 書 』 * 及 最 近 曾 發 出 的 租 單 存 根 (見 附 件 「 _____ 」 * 至 「 _____ 」)

* () 已 由 申 請 人 代 為 繳 付 的 * 管 理 費 / * 差 餉 / 地 租 / * 水 費 / * 電 費 / * 煤 氣 費 之 單 據 (見 附 件 「 _____ 」)

* ()

(六) 本 人 現 請 求 頒 令： -

(1) 申 請 人 收 回 案 中 出 租 處 所；

(2) 答 辯 人 須 清 付 列 於 上 述 第 (四) 段 的 全 部 款 項；

(3) 答 辯 人 須 負 責 申 請 人 之 訴 訟 費 用。

日 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_____ ✨
(* 申 請 人 / * 申 請 人 之 授 權 代 表 簽 署)

* 刪 去 不 適 用 者。

簽 署 人 姓 名 全 寫： _____

❖ 申 請 人 如 屬 公 司 或 法 人 團 體， 請 加 蓋 圖 章 及 列 明 簽 署 人 之 姓 名 全 寫。 所 有 代 表 人 必 須 同 時 提 交 有 效 之 授 權 書。